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開字第11430531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88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第1項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二、案件名稱：「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88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 三、開發方式：全區採權利變換重建方式辦理。
- 四、計畫許可年限：包括本更新事業實施過程中各階段工作期程及本更新事業案預估實施完成期程等（請參閱本案委託實施契約）。
- 五、申請人資格：詳本案申請須知第4章申請作業規定（另公佈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
- 六、申請保證金：新臺幣2,700萬元。
- 七、受理期間及地點：受理遞送申請文件期間為自公告日（114年3月5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114年7月2日）止之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

收件)。申請文件應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政風室(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以機關收文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八、招商文件領取方式:本案公告張貼本府公告欄,甄選文件及相關資料刊載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https://mtbu.kcg.gov.tw/>)/聯開專辦/土地開發案件資料/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88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免費開放下載。

九、評選項目及審查標準: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5。

十、有無協商事項:無。

十一、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如對本案招商文件有疑義,請於114年4月8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準)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逾期恕不受理。

十二、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陳其邁